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5〕11号

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张馨等同志的任免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张馨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（正处级）；

聘任孙忠博同志为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；

聘任丁贞栋同志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聘任黄晓一同志为保卫处副处长；

聘任靳慧同志为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聘任蔡中华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；

聘任王华庆同志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；

聘任张国彬同志为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聘任张润铎同志为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聘任宋宇飞同志为理学院副院长；
聘任罗施中同志为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；
以上同志聘期四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，试用期一年。
聘任金君素同志为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聘任于中振同志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聘任何立东同志为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聘任曹政才同志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聘任方勇同志为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挂职）；
以上同志聘期一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。
免去刘玲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免去董振兴同志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邹立娜同志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张馨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5年9月17日